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01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貳貳君創意有限公司（原名稱黑鬼東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龐維傑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6,6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貳貳君創意有限公司（原名稱黑鬼東有限公

司，下稱貳貳君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4502097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貳貳君公司法人格仍存在，並未消滅；又貳貳君公司經選任其股東即被告龐維傑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在卷可佐，應以龐維傑為清算人即貳貳君公司法定代理人。次查，本件被告經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貳貳君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龐維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雙方簽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6年11月17日止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757%計息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貳貳君公司自114年4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至目前為止尚欠借款本金43萬6,6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；而龐維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；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臺北市政府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併依職權

01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09 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 記 官 林昀蓓